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宇

選任辯護人 邱啟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訊問後，被告否認犯行，惟依卷內證人證述及物證，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經本院傳喚、拘提無著，復為本院通緝始到案，可見被告有逃亡之事實，考量被告所涉罪行及對被害人將來所生危害，對於社會及他人具有相當潛在之危害風險，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除羈押外，並無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強制處分可以替代，以避免其逃亡，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於114年1月14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受理後，於114年3月26日行審理程序，並訂同年4月15

01 日宣判。並於審理期日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
02 認本案雖已審結，然全案尚未確定，而被告前經本院通緝後
03 始到庭，於本院審理中雖稱希望限制住居在計程車車行，但
04 無法具體提出其居住地址，顯見被告實際上居無定所，有事實
05 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再衡諸被告遭起訴之犯罪情節，係利用
06 其擔任計程車司機之機會對於被害人為強制猥褻之犯行，
07 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顯著，本院認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個案
08 情節、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09 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事，認命被告具
10 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佩戴電子腳鐐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11 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羈押
12 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裁定被告應
13 自114年4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於辯護人雖辯稱被告
14 前因經濟拮据，尚有積欠私人債務因此疏忽未到庭，並無逃
15 亡之可能等語，惟被告對外積欠債務並非其得不到庭之理
16 由，亦非本院審酌羈押原因之要件，此部分所辯，應不足
17 採。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2 法官 鄭芝宜

23 法官 洪韻婷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張家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